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625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廉江市石岭镇沙塘村，拟建一条6000吨/日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，达到年产水泥熟料186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一组10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已列入《工

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江苏等七省区水泥、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5〕458号）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确保项目满足《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保部、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）中清洁生产一级水平要求。项目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应做好与水泥生产线的衔接，严禁采用煤或煤矸石等燃料补燃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进一步优化排气筒设置，尽量合并、减少排气筒数量。应采用低氮燃烧炉型并配备烟气脱硝装置，生产线及原料库各排尘点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，窑头、窑尾应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者。严格落实廉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廉

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改项目环境敏感区居民搬迁安置的承诺书》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土地的规划和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及中水回用系统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各类风机、磨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汽轮机、发电机等采取车间封闭、设置隔声罩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的要求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尤其要做好脱硝氨水卸载、存储、使用等过程的环境管理，杜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5 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。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，做好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及环境影响范围内大气、声、土壤及重金属等的监测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七）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250.51 吨/年、

1267.65 吨/年以内，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，廉江市人民政府，
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